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BEA東亞銀行

##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1918 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

## 授出認股權

本行於 2009 年 5 月 5 日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按計劃規則之定義)授出共 6,600,000 份認股權以認購本行股份,而其中 2,000,000 份認股權乃授予行政總裁。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7.06A 條而發出。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宣佈,於 2009 年 5 月 5 日,本行根據於 2007 年 4 月 12 日獲採納的僱員認股計劃(「計劃」)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按計劃規則之定義)授出共 6,600,000 份認股權,以認購本行面值每股港幣 2.50 元之普通股(「股份」)。有關所授出認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 2009年5月5日

授出認股權的行使價 : 每股港幣 21.25 元

授出認股權數目 : 6,600,000

股份於授出日期當天的收市價 : 每股港幣 21.25 元

認股權的有效期 : 由 2010 年 5 月 5 日起至 2014 年 5 月 5 日止可予行使

所授出的 6,600,000 份認股權當中,2,000,000 份認股權爲授予本行行政總裁李國寶爵士。 授出認股權予行政總裁已得到本行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何金蘭

香港,2009年5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爲:李國寶爵士(主席兼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爲: 李國章教授(副主席)、李國星先生、蒙民偉博士、丹斯里邱繼炳博士、李澤楷先生、李福全先生及李 國仕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爲:黃子欣博士(副主席)、黃頌顯先生、李兆基博士、羅友禮先 生、郭炳江先生、駱錦明先生、杜惠愷先生、郭孔演先生及張建標先生。